

2023 年度

福建省泰宁县殡仪管理所(泰宁
县殡仪馆)

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一、 单位主要职责	1
二、 单位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2
三、 单位主要工作总结	2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6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6
二、 收入决算表	7
三、 支出决算表	8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9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1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2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4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5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6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17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7
二、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8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四、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20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1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1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3
第五部分 附件	25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泰宁县殡仪管理所(泰宁县殡仪馆)单位的主要职责是：承担着全县范围内的遗体运送、火化等社会公共服务，免除具有泰宁县户籍，死亡后按殡葬法律法规火葬，未享有国家或单位丧葬费补助的城乡困难群众的基本殡葬服务费。

(一)负责人主要职责：负责全面工作，及时传达上级会议精神，对主管部门负责工作汇报、负责财务开支、审查签批票据、各类文件审定、签发、物质采购、项目招投标、施工、结算、外部协调。

(二)副负责人主要职责：协助负责人做好业务生产安排调度、报表汇审、文件起草、工作调研、信息反馈、各项业务数据统计，处理、协调日常工作事务、相关业务培训、会议决定事项落实监督。

(三)火化工主要职责：火化程序有关业务，车间设备维护，冰棺日常巡查维护、发电机、抽水日常巡查维护。

(四)驾驶员主要职责：日常接运业务、车辆日常维护、车辆卫生整洁、遵守交通规则安全驾驶。

(五)外勤工主要职责：外勤接运相关业务、有关收费标准告知、政策宣传、冰棺协议签订、冰棺使用说明告知。

(六)收营员主要职责：按项目标准收费、按时上缴现金、服务引导介绍、政策宣传、疑难解释、开具火化证。

(七)出纳主要职责：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加强现金管理、票据审核、骨灰寄存相关业务、骨灰寄存场所卫生。

(八)办公室主要职责：协助负责人协调日常事务工作、负责单位职工考勤、考核、签定、评审和上报，起草工作计划、总结报告、承担文件打印、归档、做好档案资料管理。

二、单位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本单位包括 1 个内设机构，其中：
列入 2023 年单位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在职人数
泰宁县殡仪管理所(泰宁县殡仪馆)	经费自理事业单位	19

三、单位主要工作总结

2023 年，泰宁县殡仪管理所(泰宁县殡仪馆)单位主要任务是：坚守“以民为本、为民解困、为民服务”的工作宗旨，全体职工团结奋进，以提升服务质量，提高服务水平为目标，围绕“丧属至上、服务第一”和“一切以丧属为中心”的服务理念，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2023 年我馆日常业务安全有序进行，共火化遗体 951 具，减免困难群众殡葬基本服务费 165027 元，惠及困难

群众 133 人次，陵园共销售 235 个墓位（含城中村墓地）。

（二）为进一步规范我馆殡仪服务管理，提高殡葬队伍整体素质，树立殡葬行业良好形象，满足群众丧葬需要，促进殡葬改革健康发展，根据泰宁县民政局《泰宁县民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县殡仪馆日常工作管理的通知》（泰民〔2023〕9 号）文件，结合本馆实际，制定泰宁县殡仪馆日常工作管理考核方案。

（三）2023 年完成殡仪接运车购置、纸棺招标、龙凤山陵园零星修缮工程、尾气修缮、综合服务楼守灵间完善相关服务设施。

（四）根据福建省民政厅《关于扎实做好 2023 年清明节祭扫工作的通知》（闽民事〔2023〕34 号）精神和 2023 年全省清明祭扫工作会议要求，我县清明期间无一例突发事件、投诉发生，圆满完成 2023 年清明祭扫任务。

1. 安排专人通过电话、短信方式，在 4 月 1 日前将清明节期间到龙凤山陵园祭扫信息向社会发布，使参加祭扫人员能提前做好准备，避免信息不畅引起大量人群聚集。倡议党员干部、国家公职人员利用周末或节后错峰祭扫，减轻祭扫防控压力。

2. 通过短信、标语、倡议书等方式加大宣传力度，营造森林防火、文明祭扫的良好舆论氛围。在陵园内外、殡仪馆内醒目位置悬挂火灾防控、文明祭扫宣传标语，倡议群众在

清明前后错峰祭扫。在龙凤山陵园醒目位置备注祭扫注意事项，工作人员引导群众在指定位置燃放鞭炮、焚烧纸钱并对焚烧物进行及时清理，确保祭扫安全。在传统祭扫方式的基础上，鼓励人们文明祭扫，引导群众采用敬献鲜花、植树绿化、踏青遥祭等方式缅怀故人，低碳祭扫，营造文明、低碳的清明祭扫氛围。

3. 开展清明祭扫安全隐患的专项排查工作，清除陵园、安息楼沿山的杂草，设置防火隔离带，龙凤山陵园墓区、骨灰寄存楼堂周围放置水管、储水设施、灭火器用于灭火消防，做到火灾一发生，及时处置。加强对集中祭扫服务场所的火源管控，对祭扫区域附近的绿植进行修剪，统一烧香焚纸和燃放鞭炮的地点。积极主动配合交警部门在重点时段路段做好进入公墓沿途车辆安全管控和人流疏导，严防意外情况和拥堵踩踏事故发生，确保祭扫路线安全畅通。

4. 立局领导带班制度，制定清明祭扫值班表，明确工作职责任务。清明期间，殡仪馆全体工作人员必须 7:00 前到岗，17:00 后离场，按照职责要求，积极引导群众有序分散祭扫，避免人员大量聚集。劝导群众在指定地点燃放鞭炮、焚烧纸钱，确保祭扫安全。发现问题及时报告。

5. 完善龙凤山陵园、殡仪馆安息楼服务设施，为祭扫群众免费提供饮用水、应急药品等便民物品。提供多个蓄水箱方便市民祭扫时取用。在停车场等公共服务场所设立明显标

识，做好交通疏导工作，引导车主将车辆停放殡仪馆内，有效缓解交通拥堵压力。做好殡仪馆、龙凤山陵园卫生保洁工作，营造整洁安全的祭扫环境。

6. 安排专人做好龙凤山陵园、县殡仪馆安息楼环境卫生清理工作，做到食物类贡品与焚烧物当日清理、鲜花类贡品三日一清，按要求将贡品与焚烧物集中清理到指定场所，提早联系环卫部门，在环卫部门的车辆配合下，由专人于4月10日前完成龙凤山陵园、县殡仪馆安息楼环境卫生清理工作。

(五) 加强与林业局、自然资源局、发改局、财政局、杉城镇的沟通联系，积极推进泰宁县公益性殡葬服务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建设。该项目的实施能有效解决我县殡葬服务设施不足问题，补齐民生短板。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泰宁县殡仪管理所(泰宁县殡仪馆)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4.4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437.91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其他收入	7.06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1.1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3.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649.40	本年支出合计	634.1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0.00	结余分配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59.40	年末结转和结余	74.70
总计	708.80	总计	708.80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泰宁县殡仪管理所(泰宁县殡仪馆)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类		649.40	204.43	0.00	437.91	0.00	0.00	7.0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6.40	201.43	0.00	437.91	0.00	0.00	7.06
20810	社会福利	646.40	201.43	0.00	437.91	0.00	0.00	7.06
2081004	殡葬	646.40	201.43	0.00	437.91	0.00	0.00	7.06
213	农林水支出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 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泰宁县殡仪管理所(泰宁县殡仪馆)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 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 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合计	634.10	356.53	277.57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1.10	353.53	277.57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631.10	353.53	277.57	0.00	0.00	0.00
2081004	殡葬	631.10	353.53	277.57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泰宁县殡仪管理所(泰宁县殡仪馆)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04.4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1.43	201.43	0.00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3.00	3.00	0.00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04.43	本年支出合计	204.43	204.43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0.00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总计	204.43	总计	204.43	204.43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泰宁县殡仪管理所(泰宁县殡仪馆)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04.43	97.58	106.8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1.43	94.58	106.85
20810	社会福利	201.43	94.58	106.85
2081004	殡葬	201.43	94.58	106.85
213	农林水支出	3.00	3.00	0.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3.00	3.00	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3.00	3.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泰宁县殡仪管理所(泰宁县殡仪馆)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6.1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43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0.56	30201	办公费	2.03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2	津贴补贴	5.32	30202	印刷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3	奖金	18.37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6.38	30204	手续费	0.1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03	30206	电费	3.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75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0.28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2.27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5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2.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4.91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54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53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66.16	公用经费合计					31.4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泰宁县殡仪管理所(泰宁县殡仪馆)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19.49
1. 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19.49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10.95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8.54
3. 公务接待费	6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泰宁县殡仪管理所(泰宁县殡仪馆)

单位：万元

项目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 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 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单位 2023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泰宁县殡仪管理所(泰宁县殡仪馆)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单位2023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单位收入总计 708.80 万元，支出总计 708.8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 66.12 万元，增长 10.29%，主要是殡仪服务费收入增加，工程款增加。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 649.4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63.41 万元，增长 33.62%，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4.43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
5. 事业收入 437.91 万元。
6. 经营收入 0.00 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
8. 其他收入 7.06 万元。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 634.1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50.81 万元，增长 8.71%，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356.53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66.16 万元，

公用支出 31.43 万元。

2. 项目支出 277.57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204.43 万元， 支出总计 204.43 万元， 与上年决算数相比， 各增加 16.80 万元， 增长 8.95%， 主要是： 宾仪服务费收入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4.43 万元， 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6.80 万元， 增长 8.95%， 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081004-殡葬支出 201.43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3.26 万元， 增长 13.05%。主要原因是工程款增加。

(二) 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3.00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6.46 万元， 下降 68.29%。主要原因是使用此功能科目减少。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3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7.59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66.1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 公用经费 31.4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

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19.4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较上年增加 19.49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新购车辆一辆及公车运行费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一)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全年安排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团组 0 个，参加其他单位出国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主要是本部门没有发生因公出国(境)费用。

(二)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19.4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较上年增加 19.49 万元，增长 100.0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10.9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较上年增加 10.95 万元，增长 100.00%。2023 年度

公务用车购置 1 辆，主要是：新购车辆一辆。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8.54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较上年增加 8.54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是上年未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公车运行费。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7 辆。

(三) 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是本部门没有发生公务接待费。累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3 年度 1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分别是困难群众殡葬补助等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16.50 万元。（《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

对 1 个项目实施单位评价，分别是困难群众殡葬补助等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16.50 万元，评价结果等次为“优”“良”“中”“差”的项目分别是 1 个、0 个、0 个、0 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本单位为事业单位 2023 年度没有机关运行经费。

(二) 政府采购情况

本单位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0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00%。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7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7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殡仪服务用车；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单位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

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困难群众殡葬补助								
主管部门	福建省泰宁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福建省泰宁县民政局					
项目概况	困难群众殡葬服务费								
主要成效	2023 年共补助困难群众 133 人，补助金额 165027 元，有效减轻困难群众生活负担。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3.00	16.50	16.5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3.00	16.50	16.50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补助泰宁县城乡困难群众的殡葬服务费，减轻困难群众的生活负担；严格按照泰宁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文件，泰扶组〔2020〕2 号文件规定，参照低保户、五保户标准免除建档立卡贫困户殡葬基本服务费			2023 年共补助困难群众 133 人，补助金额 165027 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殡葬服务困难人员人均补助金额	≥23%	16.5	10	7.17	不可控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困难群众负担率	≥100%	100	30	30	无偏离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殡葬服务补助对象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无偏离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殡葬困难补助人数	≥120 人	133	15	15	不可控	
		质量指标	做好殡葬补助基本发放工作	≥100%	100	10	10	无偏离	
		时效指标	资金补助及时性	≥100%	100	15	15	无偏离	
评价等级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97.17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政策方面问题	大部分困难群众都是在偏远的乡下，对补助的政策不了解，导致补助政策不及时			加强对偏远地区的政策宣传，让困难群众对补助了解的及时，方便办事群众，解决困难群众的负担。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附件 4

2023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困难群众殡葬补助)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困难群众殡葬服务费

(二) 主要成效

2023 年共补助困难群众 133 人，补助金额 165027 元，有效减轻困难群众生活负担。

二、绩效分析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97.17 分，等级为优，设置绩效目标 6 个，实际完成 5 个，具体情况如下：

(二) 成本指标

1、经济成本指标

1) 殡葬服务困难人员人均补助金额(%)，目标值 23，完成值 16.5，分值 10，得分 7.17。

2、社会成本指标

3、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一) 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

1) 完成殡葬困难补助人数(人)，目标值 120，完成值 133，分值 15，得分 15。

2、质量指标

1) 做好殡葬补助基本发放工作(%)，目标值 100，完成值 100，分值 10，得分 10。

3、时效指标

1) 资金补助及时性(%)，目标值 100，完成值 100，分值 15，得分 15。

(三) 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

2、社会效益指标

1) 减轻困难群众负担率(%)，目标值 100，完成值 100，分值 30，得分 30。

3、生态效益指标

(四) 满意度指标

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 殡葬服务补助对象满意度(%)，目标值 100，完成值 100，分值 10，得分 10。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 主要问题

1. 大部分困难群众都是在偏远的乡下，对补助的政策不了解，导致补助政策不及时

(二) 改进措施

1. 加强对偏远地区的政策宣传，让困难群众对补助了解的及时，方便办事群众，解决困难群众的负担。